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主要交易

有關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購買物業

於2017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800,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收購事項之後，目標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來旭及泉興)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來旭及泉興根據物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支付餘下代價總額約41,400,000港元之方式促使完成購買事項。預期完成收購物業將於2018年1月9日或之前發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其控股股東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為7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之持有人)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之其他詳情；(ii)經完成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及物業買賣協議項下各項先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7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800,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收購事項之後，目標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來旭及泉興)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來旭及泉興根據物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支付餘下代價總額約41,400,000港元之方式促使完成購買事項。預期完成收購物業將於2018年1月9日或之前發生。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各項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來旭及泉興之全部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來旭及泉興之全部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股份不受其後將股份出售予其他人士所適用之任何限制的規限。有關來旭及泉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來旭及泉興」一段。

代價

買賣協議之代價為8,8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按完成收購事項時(或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付款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物業之餘下代價總額約41,400,000港元；及(iii)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物業的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物業於2017年11月30日之市值總額為50,6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如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a) 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期權、缺陷、不利權益及任何類別之衡平權益，但帶有其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附帶、已累計或應累計之一切權利；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賣方根據物業買賣的條款及條件擁有物業的有效業權及股份買賣協議擁有及能證明及提供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有關業權；
- (c) 已正式訂立物業買賣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及
- (d)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

完成買賣協議

符合或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於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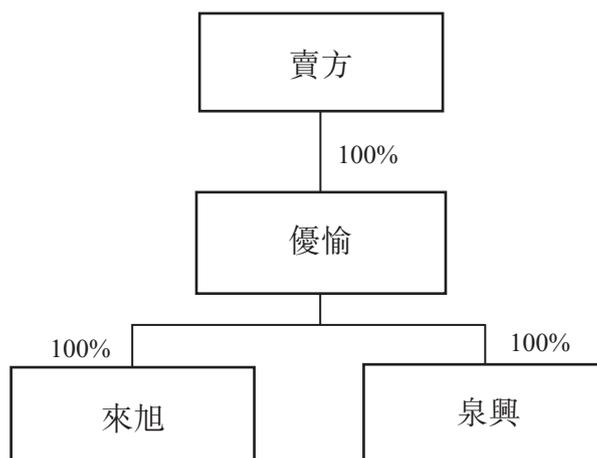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擬透過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金結算收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代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食材供應商，專門為香港食品服務運營商提供蔬菜及水果。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如以下架構所示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優愉

優愉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除於兩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外，優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業務營運。於2017年11月30日，優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200,000港元。

來旭及泉興

來旭為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優愉直接全資擁有。來旭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於2017年11月3日，來旭已訂立三份物業買賣協議，據此，來旭已同意購買及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物業三樓的A、E、F及J單元。於本公佈日期，來旭已支付該等三份物業買賣協議之代價的10%、所產生印花稅及交易成本。

泉興為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優愉直接全資擁有。泉興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於2017年11月3日，泉興已訂立三份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泉興已同意購買及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物業四樓的D單元及78、79及80號停車位。於本公佈日期，泉興已支付該等三份物業買賣協議之代價的10%、所產生印花稅及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當中載述考慮到對本公司產品的強勁需求及為向其客戶爭取其他業務本公司計劃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購置新加工基地、設施及設備。

經考慮地產代理推介的大量可購置物業，董事已竭盡全力，認為物業最適合作為新加工基地。然而，在本集團接洽之前，初始擁有人已與賣方的兩間物業控股公司訂立初步物業買賣協議。經與賣方磋商，賣方同意在完成收購物業前按協定代價出售該等物業控股公司予本集團。經考慮(i)買賣協議及物業買賣協議的代價總額與物業市值相近；(ii)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就本集團的長遠業務擴展計劃而言物業的合適性；及(iii)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擴大後的物業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其控股股東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為7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之持有人)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之其他詳情；(ii)經完成收購事項(包括購買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及物業買賣協議項下各項先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優愉」或「目標公司」	指	優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購買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來旭」	指	來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0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
「物業」	指	香港葵涌葵德工業中心之合共5個單元及3個停車位，統稱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樓A、E、F及J室； — 四樓D室；及 — 78、79及80號停車位
「物業買賣協議」	指	來旭或泉興(作為買方)與同德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物業於2017年11月3日訂立之六份正式買賣協議；
「購買事項」	指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物業；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有關按代價8,8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就物業價值將予發出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Lee Wing Sun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獨立第三方；
「泉興」	指	泉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cyfood.com.hk 內刊登。